

关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0 天风 S1

债券代码
163826.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首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天风 S1	163826.SH	2020-10-16	2021-10-19	20.00	3.6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上述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二、重大事项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发布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就与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应建仁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提起诉讼。近日，天风证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鄂 01 民初 835 号），案件相关情况如下：

- 1、所处诉讼阶段：诉讼受理阶段
- 2、原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应建仁
- 3、涉案金额：11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及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利息（按募集说明书、展期协议、保证合同约定的利率 7.5%/年、逾期利率上浮 50%，暂计算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的逾期利息为 5,424,657.53 元）
- 4、案由：
2016 年 6 月，公司认购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铁牛集团”）非公开发行

的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下称“16 铁牛 01”），认购金额 110,000,000.00 元，利率 7.5%/年。因债务人铁牛集团无法兑付 16 铁牛 01 相关本息，公司与铁牛集团订《展期协议》，与两被告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两被告作为保证人，同意为原告持有的 16 铁牛 01 债券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前述协议、合同签订后，债务人铁牛集团仅支付了 2020 年 5 月 24 日之前的利息，并未按照约定履行债券本金的清偿义务，两被告也未依约承担保证责任。鉴于此，公司向武汉中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向原告清偿债券本金 11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及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利息（按募集说明书、展期协议、保证合同约定的利率 7.5%/年、逾期利率上浮 50%，暂计算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的逾期利息为 5,424,657.53 元），并由两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费用。

5、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情况正常。鉴于该案件尚在诉讼过程中，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特别提示

如投资者对上述内容有异议，烦请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联系中信建投证券，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人：邬浩、赵英伦、朱丰弢、李路辉

联系方式：010-65608486、010-86451469

联系邮箱：wuhaozgs@csc.com.cn、zhufengtao@csc.com.cn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0天风S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0天风S1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0天风S1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